

##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政府採購卡：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發給機關，用以支付政府採購價金之信用卡、轉帳卡或儲值卡。
  - 二、電子憑據：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使用數位金鑰加簽及驗簽，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、領標、收受電子投標文件、電子押標金保證書、電子保證金保證書、開標、決標、訂購及付款等之憑據。
  - 三、電子押標金保證書：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、簽證所出具作為押標金用途之電子文件。
  - 四、電子保證金保證書：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、簽證所出具作為保證金用途之電子文件。
  - 五、數位簽章：指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。
- 第三條 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（以下簡稱電子採購），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應以數位簽章為之。
- 第六條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、發售或公開閱覽，得免另備書面文件。
-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（以下簡稱電子領標）者，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規定，並應於招標文件訂明電子領標之廠商，以電子資料傳輸投標（以下簡稱電子投標）或書面投標時，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；其未檢附者，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。
-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投標：
- 一、書面投標。
  - 二、電子投標。
  - 三、書面投標或電子投標。
- 第八條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，僅供廠商於領標、投標及履約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，不得重製、轉載或竄改。
- 第十一條 機關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，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廠商應另以其他形式投標之項目。
  - 二、廠商應併提供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內容之其他形式文件；如有不同，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。
  - 三、決標後，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以書面文件簽約。以書面文件簽約者，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；其不同者，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。

第十二條 廠商電子投標者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視投標文件項目形式，分別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或送達機關指定地點。

第十三條 廠商參與電子採購，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標金、保證金或提供擔保，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為之。

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，應公開於指定之資訊系統。

第十五條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，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。

前項開標及決標得免公開為之，並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。

其監辦方式得由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。

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電子採購，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全部或部分功能，因故暫停服務時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招標及詢價階段：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。

二、領標階段：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。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，公告延長等標期。

三、報價投標階段：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。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，公告延長等標期。

四、開標階段：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，或延期開標。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別採購案因特殊情形，致電子採購作業無法正常進行時，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